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7-03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948,65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该项资金31,000万元将用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综合楼

项目建设和补充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营运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上述用于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综合楼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后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仁怀新朝阳医院投资项目、贵州省六枝特区博大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及设立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2015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1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9,940,114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募集资金192,000万元，实际募集到的资金为185,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等项目及补充信邦制药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二、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

2、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使用公司2014年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融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10,000万元；

2)使用公司2015年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融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70,000万元；

3) 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限额内购买理财产品；

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中不涉及任何风险投资品种。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8、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

9、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投资理财余额为24,000万元。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五、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程序

2017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九、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

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信邦制药本次使用部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十、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信邦制药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信邦制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